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思吟  
電話：04-7112175#34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d63003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36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計畫書格式及申請資料檢核表（共3個電子檔）

主旨：有意願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學校，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以當日寄、送達為限，不以郵戳、公文日期為憑）將相關文件1式4份函報本府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13年1月23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30003930號函辦理。

二、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補助方式如下：

（一）體育署核定計畫額度每校以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為上限（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本縣配合款比例為20%），超出額度部分請貴校自籌。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情境佈置、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最高以40%為原則，且為符合本府預算執行規定，請以設備採購方式編列預算。

（二）補助對象：


1、公立國民中、小學能提供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3/01/26



041130003347 3 無附件





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且未設有樂活運動站之學校或已設站需整建維修之學校。

- 2、為提升體操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健康發展，爰依實施要點，114年以具有體操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師資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運動人口提升策略：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吸引並提升學生參與運動動機。
- 2、規劃內容：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
- 3、課程與師資：依運動人口提升策略，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國民小學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並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
- 4、管理與資源整合：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及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包括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
- 5、安全規劃：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設計安裝，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例如不同功能、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

6、效益評估：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並評估使用效益。

7、使用對象：全校學生。

三、符合上開條件者，得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備文檢具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各1式4份(勿膠裝)及申請學校自我檢核表1份(自我檢核表不須裝訂於計畫書內)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初審後再函報體育署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四、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份供參；另，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學校申請說明手冊請至體育署網站<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7728>下載。

五、申請計畫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鍾葛涵小姐/02-33665959分機244。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